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百川实验科学技术研究院(广州)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先进制造智能检测与装备工程研究中心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CNAS 咨询和信息化提升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百川实验科学技术研究院(广州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19799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7638.5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百川实验科学技术研究院(广州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